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2025年5月20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018%，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6、2024-053、2024-058、2024-060、2024-064、2024-068、2025-001、2025-003、2025-004、2025-005、2025-018）

3、截至2025年5月20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30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540%，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100,019,21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9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总裁刘瑞轩先生于2024年9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4%。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19,304,400股。公司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后按照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22,046	1.60	36,222,046	1.62
高管锁定股	33,548,574	1.48	33,548,574	1.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81,562	0.10	2,181,562	0.10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	0.02	491,91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4,160,669	98.40	2,204,856,269	98.38
三、总股本	2,260,382,715	100.00	2,241,078,3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上述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在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